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須予披露交易－財務資助 以合營企業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

提供反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合營企業（作為借款人）與中信銀行福州（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合同，據此，中信銀行福州同意向合營企業提供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愛博諾德醫療（作為擔保人）與中信銀行福州（作為貸款人）訂立擔保合同，據此，愛博諾德醫療同意以中信銀行福州為受益人就合營企業於貸款合同項下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以作為抵押。

於同日，香港優你康（作為反擔保人）與愛博諾德醫療（作為擔保人）及合營企業（作為借款人）訂立反擔保合同，據此，香港優你康同意以其於合營企業的34%股權（對應其註冊資本21,731,200美元）及相關權利（包括衍生權益、股息或其他收入）以愛博諾德醫療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反擔保合同提供反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反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告及公佈規定。

下文載列反擔保合同的主要條款。

反擔保合同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香港優你康(作為反擔保人)

(b) 愛博諾德醫療(作為擔保人)

(c) 合營企業(作為借款人)

反擔保範圍： 香港優你康將以其於合營企業的34%股權(對應其註冊資本21,731,200美元)及相關權利(包括衍生權益、股息或其他收入)以愛博諾德醫療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以確保履行貸款合同及擔保合同。

反擔保將涵蓋：

(a) 愛博諾德醫療根據擔保合同的擔保責任，包括貸款合同項下的本金額連同任何利息；

(b) 合營企業應付予愛博諾德醫療有關愛博諾德醫療根據擔保合同行使權利而產生的損害賠償、補償、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

(c) 有關愛博諾德醫療根據反擔保合同行使權利而產生的各種費用。

期限： 反擔保將於合營企業於貸款合同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獲達成後解除。

費用／佣金： 香港優你康不會就訂立反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酒店開發及管理服務、融資服務、製造及銷售隱形眼鏡以及租賃及買賣計算機設備。

合營企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合營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軟式隱形眼鏡及驗光產品。於本公佈日期，合營企業由香港優你康、祥年及愛博諾德醫療分別擁有34%、15%及51%。

愛博諾德醫療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050）。愛博諾德醫療主要從事眼科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包括眼科手術及驗光配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愛博諾德醫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信銀行為一家中國持牌銀行及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為其遍佈國內的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和服務，並以企業銀行、個人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為其主要業務。中信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中信銀行福州為中信銀行的福州分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銀行福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反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合營企業自中信銀行福州獲得貸款以（其中包括）滿足合營企業營運資金需求。該貸款將為合營企業提供穩定及必要的財務支持以(i)促進其業務發展；(ii)有效減少需要向股東籌集的資金；(iii)提高現金流效率；及(iv)增加其投資回報。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反擔保及反擔保合同之條款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長遠利益。經適當考慮後，董事認為提供反擔保將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認為，反擔保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反擔保合同提供反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反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祥年」	指	祥年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Leung Tan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4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8)
「中信銀行福州」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反擔保」	指	香港優你康根據反擔保合同向愛博諾德醫療提供的反擔保

「反擔保合同」	指	香港優你康(作為反擔保人)、愛博諾德醫療(作為擔保人)及合營企業(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反擔保合同，據此，香港優你康同意以其於合營企業的34%股權(對應其註冊資本21,731,200美元)及相關權利(包括衍生權益、股息或其他收入)以愛博諾德醫療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愛博諾德醫療」	指	愛博諾德(北京)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05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合同」	指	愛博諾德醫療(作為擔保人)與中信銀行福州(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擔保合同，據此，愛博諾德醫療同意以中信銀行福州為受益人就合營企業於貸款合同項下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以作為抵押
「香港優你康」	指	香港優你康光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企業」	指	福建優你康光學有限公司，一家合營公司，由香港優你康、祥年及愛博諾德醫療分別擁有34%、15%及5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合同」	指	合營企業(作為借款人)與中信銀行福州(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固定資產貸款合同,據此,中信銀行福州同意向合營企業提供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組成。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